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廷（原名林恩睿）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42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97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宥廷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宥廷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其計算純質淨重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二)按行政院於民國91年1月23日以院台法字第0910001605號函，將愷他命公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並於91年2月8日以台衛字第0910005385號函公告愷他命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之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或調劑，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應向行政院衛生署（嗣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原料藥

01 認屬藥品，其製造或輸入，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或依同法
02 第16條藥品製造業者以輸入自用原料為之，若非經主管機關
03 核准，不得轉售或轉讓。有關藥物之製造，應依藥事法第57
04 條之規定辦理。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僅核准藥
05 品公司輸入愷他命原料藥製藥使用，未曾核准個人輸入，另
06 臨床醫療用之愷他命均為注射液形態，有改制前衛生署管制
07 藥品局98年6月25日管證字第0980005953號函可參。則本案
08 被告轉讓之愷他命係白色結晶型態，顯非注射製劑，自非合
09 法製造之藥品，復無從證明係自國外走私輸入（按如係未經
10 核准擅自輸入則屬禁藥），應認屬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而
11 非禁藥無訛。

12 (三)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
13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屬處罰轉讓第三級毒品
14 愷他命之規定。故行為人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二罪，屬
15 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
16 處斷；比較上開2規定之法定本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
17 較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自應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
18 項轉讓偽藥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

2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以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22 之轉讓偽藥罪。被告自於不詳時間，在臺北市中山區之夜
23 店，向不明人士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起，迄於112年12
24 月8日下午4時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
25 克以上，係於同一持有行為繼續進行中違反前揭規定，應屬
26 犯罪行為繼續而就持有部分僅論以一罪。

27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處罰。
28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2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然被告持有第
29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顯與轉讓該其中一部
30 份第三級毒品予證人吳祐陞之時地不相一致，自應分論併
31 罰，併予敘明。

01 (六)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違法
02 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
03 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04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行為人轉
06 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情形，亦同有適用（最高
07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立法目的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悔
09 過、自白，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一般而言，
10 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缺一不可。但如
11 檢察官未行偵訊，即依其他證據資料逕行起訴，致使被告無
12 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要件，當然影響是類重罪案件被告可
13 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無異剝奪其訴訟防禦
14 權，難謂已經遵守憲法第8條所要求並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
15 規範意旨；於此特別情形，自應解為所稱偵查中自白，僅指
16 在偵查中，經進行訊問被告（行為人）之查證程序，而其坦
17 白承認者而言，不包含未行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狀況。
18 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
19 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被告於偵查中未經
20 檢察官訊問是否有上開轉讓偽藥之犯行，然於本院訊問中自
21 白上開轉讓偽藥之犯行，爰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2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
24 品危害之禁令，非法持有本案第三級毒品，合計純質淨重達
25 10公克以上，尚非微量等情，參以被告除自身持有上開毒品
26 外，更無償轉讓愷他命予他人施用，此均有礙於國民身體健
27 康，應予非難，復審酌被告向他人購買後持有純質淨重5公
28 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坦承犯行，暨
29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
31 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愷他命、K盤1組，經送驗結果，
03 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04 毒品鑑定書2紙存卷可參，為違禁物，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
05 裝袋，依現行檢驗方法乃以倒取、刮除方式為之，其內仍會
06 殘留若干毒品而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均應依刑法第
07 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取樣化驗部分，既均已驗畢用
08 罄而滅失，無庸諭知沒收）。

09 (二)至如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扣案物，雖為被告所有，依卷內資
10 料，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被告持有或轉讓
11 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3 項、第454條第2項。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吳琛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報告及備註
1	愷他命白色結晶	1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偵卷第140頁） (一)送驗數量13.887公克(淨重)，驗餘數量13.8463公克(淨重)。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01

			(三)愷他命(Ketamine)純度76.5%， 純質淨重10.6236公克。
2	K盤1組（含金屬 卡片1張）	1張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 品鑑定書（偵卷第139頁），檢出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 分。
3	夾鏈袋	3批	
4	磅秤	1臺	
5	IPHONE 14 PRO M AX手機	1支	
6	SIM卡	1張	
7	IPHONE手機黑色	1支	
8	折疊刀	2把	
9	辣椒水	1罐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藥事法第83條

0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6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1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4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5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1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7 定之。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28427號

26 被 告 林宥廷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原名林恩睿）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28 居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0
29 號2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宥廷明知愷他命（俗稱K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4 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亦為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
05 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第三級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
06 定製造之針劑外，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未經核
07 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轉讓，於不詳時
08 間，在臺北市中山區之夜店，向不明人士取得第三級毒品愷
09 他命1包，竟基於轉讓偽藥愷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1月7日1
10 9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0號2樓居所小書
11 房，使用K盤將偽藥愷他命壓成粉末，摻入香菸內點燃吸
12 食，並無償轉讓予吳祐陞一同施用，嗣於翌（8）日16時
13 許，在上址居所，為警查扣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純
14 質淨重10.6236公克）、K盤1組（含刮片1個）、夾鏈袋3批
15 及磅秤1臺，經警採集林宥廷及吳祐陞之尿液檢體送驗，鑑
16 定結果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宥廷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吳祐陞
20 證述綦詳，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
21 單、扣押物品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
22 定書、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被告與證人之尿液檢體委
23 驗單、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K盤
24 1組（含刮片1個）、夾鏈袋3批、磅秤1臺扣案可佐，足證被
25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嫌、毒
2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及同條例
28 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29 嫌。被告1行為觸犯上述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
30 轉讓禁藥罪論處。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1
31 0.6236公克）及金屬卡片1張（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三級毒

01 品愷他命成分)，均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
02 沒收之；扣案之K盤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03 同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吳爾文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何玉玲